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萍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齡罈紅璽威士忌壹瓶、威雀蘇格蘭威士忌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雅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109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322號」；第6至7行關於「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商品售價新臺幣【下同】249元）」之記載，應更正為「百齡罈紅璽威士忌1瓶（商品售價新臺幣【下同】155元）」；第8至9行關於「百齡罈紅璽威士忌1瓶（商品售價15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商品售價249元）」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予分割，應視為數個舉動

01 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實質上一罪
02 之接續犯。

03 (二)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及本院上述一
04 更正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
06 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
07 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
08 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
09 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11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
12 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尚未
13 賠償告訴人損失，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所載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查未扣案之百齡罈紅璽威士忌1瓶、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
17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9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8941號

07 被 告 陳雅萍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雅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
12 簡字第2322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
13 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8日0時8分許，在址
15 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東源門市，徒手竊
16 取店內架上販售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商品售價新臺幣
17 【下同】249元），另承前同一犯意，於同日10時51分許，
18 竊取店內架上販售之百齡蟬紅壘威士忌1瓶（商品售價155
19 元），將之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得手後未結帳，並將之
20 攜離統一超商東源門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
21 車離去。

22 二、案經劉思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雅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劉思佳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擷圖17
26 張、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車籍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
27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8 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30 竊取酒類之行為，係在密接之時空為之，且係出於單一犯
31 意，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

01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
02 表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47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4 三、未扣案之百齡罈紅璽威士忌1瓶、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為
05 被告犯罪所得，且經被告飲用完畢，已全部不能沒收，請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何致晴